

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學業成績作業要點

104.05.28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.05.27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處理學生學業成績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，學生學期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，授課教師成績以百分制輸入，由系統依「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」（附表一）自動轉換等第成績。
- 三、學生各項成績排名均以百分制計算，學士班排名以班為單位，延畢生之畢業（累計）排名與應屆畢業生合併計算，原各學期排名不變。研究生因專業領域不同不作排名。
- 四、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學期成績排名與畢業成績排名二類：
 - （一）學期成績排名：當學期之同班級（組）學生，依據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。但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 9 學分者，不納入排名。
 - （二）畢業成績排名：同學年度畢業之班級（組）學生，依據畢業成績排名。第一學期畢業生與同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一同排名。
- 五、每學期成績排名，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起第三週開始前排定，學生名次排定後，不得再重新排名。
- 六、學生歷年成績單之學期、畢業排名，依照學生於該班級（組）之成績比例作百分比排序，分為 5%、10%、20%、30%、50%及 75%，不顯示班級之絕對排名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 國立成功大學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

等級計分法 (Grade)	百分制 分數區間	積分 Grade point
A+	90~100	4.3
A	85~89	4.0
A-	80~84	3.7
B+	77~79	3.3
B	73~76	3.0
B- (研究生及格標準)	70~72	2.7
C+	67~69	2.3
C	63~66	2.0
C- (學士班及格標準)	60~62	1.7
F	59以下	0
X	0	0